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20,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20,1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5010 400 养老服务	龙马潭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1.00 (项)	620,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龙马潭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项	%	100.00	百分比	单价最高限价为: ①初步评估不超过15元/人/次; ②正式评估(集中)不超过100元/人/次; ③正式评估(上门)不超过160元/人/次。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龙马潭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评估对象	为龙马潭区65岁及以上（1961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人口）有意愿的户籍老年人提供综合能力评估(不含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老年人、已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分散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等老年人，实现“应评尽评”“需评尽评”。 1、评估标准：(1)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工作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①老年人能力评估；②认知障碍风险评估；③提出照护建议。(2)老年人能力评估应使用《老年人能力

2	★	评估要求	<p>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开展, 认知障碍风险评估应使用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 北京版)开展;评估完成后应根据评估结果为老年人出具有针对性的照护服务建议。</p> <p>2、评估流程: (1)提出申请。协助老年人本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就近的集中评估点位提出申请, 或通过民政通APP提出能力评估申请。</p> <p>(2)受理审核。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负责对现场申请开展评估的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现场申请开展评估对象的, 评估机构应开展评估。评估方式分为上门评估和集中评估。</p> <p>(3)开展评估</p> <p>①初步评估。评估机构根据申请对象选择的评估方式, 按照《四川省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初评表》, 安排具有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1年及以上实务经历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开展初步评估。</p> <p>②正式评估。初步评估结果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的评估对象进入正式评估环节。开展正式评估时, 应有2名符合《老年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要求的评估员同时在场, 且至少一人具有医学专业背景。针对严重失能, 确不能到现场评估点参与评估的老年人, 采取上门评估方式, 工作开展的标准参照正式评估标准。评估时, 评估对象身体发生不适或精神出现问题, 应终止评估。</p> <p>③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应现场出具评估结论及照护服务建议, 由2名评估员及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共同签字确认。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评估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 向龙马潭区民政局提出复评申请, 龙马潭区民政局收到复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评。参与复评的2名评估员均须具备医学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复评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复评结论与正式评估结论一致的, 不扣中标评估机构的评估费, 复评结论与正式评估结论不一致的, 扣除中标评估机构的评估费。</p> <p>3、评估机构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评估人员不少于6人, 所有评估人员须通过民政部门或相关组织的专项培训考核(参与评估工作之前完成培训考核合格, 评估工作开展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应考核合格材料), 持证上岗。(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2) 评估机构负责人和评估人员必须无相关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 格式自拟; 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3) 评估机构出资人在泸州市范围内不得开办或参与依评估结论提供的养老服务工作(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 格式自拟; 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4) 供应商及其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要求, 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若有违反或非法传播, 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5)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任何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内容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仅可用于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任务。除此之外, 供应商不得出于任何目的、通过任何途径使用、泄露、公开或传播本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采购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非因接收方原因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6) 供应商负责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设施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概不</p>
---	---	------	--

		<p>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p>4、评估方式。(1)采取集中评估和入户评估结合的方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评估时间和评估方式对老人开展能力评估，成交供应商可利用自有线上评估系统开展评估工作，提升评估质量和效率，成交供应商自有评估系统应与“泸州市智慧民政系统”或“金民工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平台、民政通”线上端口做好衔接，并按统一的字段要求做好数据统计整理工作。</p> <p>(2)建立评估对象的评估档案，按统一要求做好数据统计整理工作，并同步上传至“泸州市智慧民政平台”或“金民工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平台、民政通”，评估完成后应根据评估结果为老年人出具有针对性的照护服务建议。</p> <p>5、评估周期。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为动态评估，在验收结项前，参加首次评估后，出现特殊情况导致能力发生变化的，可申请即时评估。完全失能人员重新申请评估，初评结果均为依赖指标的可直接维持原有等级，不再进行正式评估。</p>
3	★ 质量监管与风险控制	<p>1、评估工作相关服务要求：评估机构应建立安全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好应对措施。供应商负责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设施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监管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受区民政局牵头、各镇（街道）联合对评估流程、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服务质量等服务期内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督导评估机构规范工作流程，确保评估数据真实准确，评估结果可靠，信息、数据安全保密。对本项目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按不低于1%的比例进行抽查核查。对检查中发现评估机构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3、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本项目所有评估人员资料一套报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确需更换的，至少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详细资料提交至采购人处（资料包含人员合同，职称资料，身份证明等，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4	★	其他要求	<p>(一) 资料提交: (1)个人评估档案: 评估员在现场详细、准确地记录观察结果、询问回答、测试表现等信息, 填写标准化的评估表(初评表), 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形成个人评估档案, 扫描电子档1份, 送区民政局存档备查。</p> <p>(2)全区评估结果信息汇总表: 评估员完成老年人信息收集后, 分类整理相关资料, 出具全区评估结果信息汇总表, 送区民政局存档备查。</p> <p>(3)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出具正式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老人基本信息、评估日期、评估地点、评估人员、评估依据、各维度评估详情、最终能力等级判定结果、评估机构盖章。报告纸质档一式1份、电子档1一份, 送区民政局存档备查。</p> <p>(4)评估机构在评估完成后应根据评估结果为老年人出具有针对性的照护服务建议, 同时扫描电子档1份, 送区民政局存档备查。</p> <p>(5)评估机构为本项目配备评估团队人员, 每位评估团队人员必须参与本项目老年人的评估, 1人达不到老年人评估总数10%的, 扣除结算项目经费10%; 第2人也达不到老年人评估总数10%的, 扣除结算项目经费20%; 评估团队第3人还是达不到10%的, 直接扣除结算项目经费50%。印证资料: 照片收集, 评估员及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在签字确认时应留存(不限于)2名评估员及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三脸同框签字照片等现场印证图片, 分街镇、分村(社区)打包送区民政局备查。</p> <p>(二) 报价</p> <p>(1)单价最高限价为: ①初步评估不超过15元/人/次;②正式评估(集中)不超过100元/人/次;③正式评估(上门)不超过160元/人/次。对开展正式评估的不计算初步评估费用。</p> <p>(2)报价要求: ①因评估服务对象人数不确定,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 供应商按百分比报价, 报价≤100%。例如: 供应商报价80%, 即表示同意按本项目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80%结算评估费用, 根据评估机构实际完成的评估人数结算服务费用, 对开展“初步评估”的不计算“正式评估(集中)、正式评估(上门)”费用; 对开展“正式评估(集中)”的不计算“初步评估、正式评估(上门)”费用; 对开展“正式评估(上门)”的不计算“初步评估、正式评估(集中)”费用。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为“结算单价×实际评估人数”(结算单价=最后报价×最高单价限价), 单价按百分比计算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算总金额以本项目预算为限。</p> <p>②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线上评估系统使用费、办公费用、资料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风险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或不可预见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2	★	服务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要求、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据实结算，项目实施完成或预算总价结算完毕，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100%（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为“结算单价×实际评估人数”（结算单价=最后报价×最高单价限价），单价按百分比计算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算总金额以本项目预算为限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2）中标人服务超期的，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外，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服务超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果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中标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1）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2）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